

核數師報告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0頁至第51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董事與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項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表達獨立的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核數師報告書 (續)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